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关于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决定书

(污染类)

深龙环验收[2015]046号

(项目编号: 201544030700020)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区环保和水务局组织验收小组对你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主体工程的建设及试运行情况,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有关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参考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3号鹏基工业城,从事液晶显示器、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面积为18118.5平方米,设有清洗、烘干、涂感光胶、显影、光刻、蚀刻等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COD、PH、SS、氨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等。项目废水批准排放量不准超过95吨/日,该项目治理工程采用深圳市美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规范了废水排放口并安装了标志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废气建设了一套10000立方米/小时的净化设施。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和管

理制度。

### 三、验收监测结果

该公司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水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详见（深龙）环监WY2015-08-005号；废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四、验收结论

深圳晶华暗示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基本达到环保标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1、要加强环境管理，依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2、按《龙岗区污染源环保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做好各项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正常运转，如因故确需暂停使用的，要及时向区环保部门报告，经许可后方可停止运转。

4、不准擅自增加排放量、改变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

5、要配备两名以上的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工作。

6、设施管理人员要经专门培训后持证上岗。

7、应做好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污染事故应急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出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排污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8、本次验收只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涉及污染防治设施各构筑物、设备等的安全管理须按安监、消防等部门的要求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年9月28日

